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第 10 期

- ◆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 ◆自治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环保局张英副局长检查崇左市等市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 ◆百色市政府召开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要求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 ◆玉林市刘向群副市长作普查入户登记电视动员讲话
- ◆玉林市李克民副市长带队深入企业检查指导普查工作
- ◆河池市对各县（区、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情况进行核查
- ◆天峨县全面完成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登记工作
- ◆北海市普查办组织核查组对各县区进行污染源普查抽样核查
- ◆钦州市普查办检查各县区普查工作
- ◆宾阳县政府积极落实普查经费，环保局举全局之力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青秀区普查办深入基层检查污染源普查进展情况
- ◆简讯

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目前，我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已进入全面普查阶段，现将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各市县（区、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南宁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36.4%，完成的区县数 1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54.1%，完成的区县数 4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36.4%，完成的区县数 3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11.6%，完成的区县数 1 个。

柳州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6.7%，完成的区县数 0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

桂林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7.3%，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27.6%，完成的区县数 0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8.9%，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11.9%，完成的区县数 0 个。

梧州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21.6%，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40.5%，完成的区县数 0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2.1%，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1.2%，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6.6%，完成的区县数 0 个。

北海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50%，

完成的区县数 1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11.8%，完成的区县数 0 个。

防城港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58.6%，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87.9%，完成的区县数 0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13.8%，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1.2%，完成的区县数 0 个。

钦州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28.4%，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33%，完成的区县数 0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21.5%，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49.4%，完成的区县数 0 个。

贵港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58.1%，完成的区县数 1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79.5%，完成的区县数 0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33.3%，完成的区县数 1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0.2%，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

玉林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22.1%，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38.8%，完成的区县数 0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66.7%，完成的区县数 3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

百色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43.6%，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42.7%，完成的区县数 0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77.8%，完成的区县数 6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22.4%，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24.4%，完成的区县数 0 个。

贺州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52.5%，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64.4%，完成的区县数 1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100%，完成的区县数 5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0%，完成的区县

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

河池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51.4%，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63.5%，完成的区县数 3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42.1%，完成的区县数 5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0.9%，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6.4%，完成的区县数 2 个。

来宾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24.2%，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24.5%，完成的区县数 0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22.2%，完成的区县数 1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0%，完成的区县数 0 个。

崇左市：工业源普查完成率 65%，完成的区县数 1 个；生活源普查完成率 84.7%，完成的区县数 0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完成率为 28.6%，完成的区县数 2 个；种植业普查完成率 0.3%，完成的区县数 0 个；畜牧水产业普查完成率为 8.3%，完成的区县数 1 个。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县（市、区）工作进度缓慢

自治区要求在 4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入户调查工作，包括完成普查表发放、回收、审核及装订工作，市污普办还要对各县市进行审核、查缺补漏，因此，各县市区必须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但截止目前，部分县区工作进度慢，出现错漏较多。

（二）经费不到位严重制约工作的正常开展

污普工作技术含量高、社会动员面广、参与人员多、工作难度大，需要投入大量的工作经费，但我区部分县（市、区）未能引起足够重视，部分县区经济基础薄弱，经费迟迟不能到位，使得必须的设备未能购买，聘请人员的工资、补助无法发放，该监测的没有监测，差旅费不能报，严重影响普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三）普查人员的数量和素质仍有差距

少数县环保部门没有保证必要的普查专职工作人员，兼职人员由于工作任务多，对普查具体工作的把握、协调和推进力不从心。抽调及选聘的普查员素质参差不齐，培训质量不高，针对性不强。部分人员对普查的相关方法、技术规定难以准确理解和把握，导致部分工作出现偏差。

（四）污染源清查工作不彻底

清查工作存在漏项，如水电站、石材加工（如碎石场）、采石场、自来水厂、供电所变电站、乡村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城镇居民等方面仍有一些市县区出现漏查现象。个别市县区单位入户清查的漏查率、错误率较高。部分县区由于污染源清查工作不细，导致对未纳入普查范围的发放了普查表，并且未对收回的普查表进行详细的审核和整理，出现普查表错、重、漏、乱现象。

（五）普查表数据填报差错较多

部分县区未对收回的普查表进行详细的审核和整理，出现普查表错、多、重、漏、乱现象。基层普查员由于专业所限，对普查对象的定位不够准确，普查技巧不高，是填报工业详表还是简表存在一些差错，有些普查表内容数据填报不够完整。

（六）档案管理不规范

污染源普查的最终目的是利用普查成果为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科学行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但大部分县（市、区）对污染源普查档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普遍存在档案管理不规范。

请各地认真学习、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认清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紧迫性、艰巨性，统一思想认识，认真筹划，周密部署，各级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人员一定要紧急动员起来，振奋

精神，全力以赴，以高度的责任感、周密的部署和扎实的工作，按时、高质地完成污染源普查这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自治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环保局张英副局长检查崇左市等市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3月25日—4月2日，自治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环保局张英副局长率检查组到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和南宁市上林县、宾阳县、马山县、武鸣县、横县检查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市普查办主任、县（区）政府及普查办的负责人向自治区普查办汇报了污染源普查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检查组查阅了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的相关资料和表格，重点检查了各地入户登记进展情况。张英主任听取汇报后，肯定了各市县（区）污染源普查前阶段的工作，对下一步普查工作提出了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把污染源普查作为阶段性的中心工作，环保部门作为这次普查的牵头单位，应加强同农业和畜牧水产单位的沟通和协作。

二是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普查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保证普查工作快而好的开展。

三是清查工作要补一补，确保普查数据全面，无错漏。

四是入户登记工作要加快步伐，确保4月下旬前完成。

五是普查数据审查工作要把好关，组织进行审核和核查，狠抓重点企业、关键项目、数据间的逻辑关系，做到数据真实可靠。

六是要认真研究和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市、县、区应相互交流工作经验，提高工作效益和普查质量。

七是对普查资料进行建档、归档，并做好管理。

八是继续做好普查工作的宣传。

百色市政府召开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 要求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3月28日，百色市在靖西县召开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汇报暨经验交流会，自治区环保局黎敏副局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农业局和市畜牧水产局分管污染源普查的领导和1名业务人员、百色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和办公室成员、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各县环保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和1名业务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副局长罗昌祝传达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汇报暨经验交流会会议精神，强调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握重点，进一步明确全国全面普查阶段各项任务。重点抓好2个关键步骤：一是于3月份前，查漏补缺做好入户登记普查前的收尾工作，进一步完善普查对象目录，整理成册，逐级上交，加快完成数据录入软硬件的采购与安装，完成所有的普查监测工作。二是于4月15日前全面完成普查表数据发放、填报、审核，4月30日前完成普查对象填报工作和县区级审核。

平果县、右江区、靖西县、西林县在会上作典型发言，田东县、田阳县、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县，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污普工作进展情况。

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环保局局长韦昌信在会上指出全市污染源普查准备阶段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分析了存在问题，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全面布置，强调全面普查阶段是整个污染源普

查的核心阶段、关键的决战阶段，在污染源全面普查阶段，环保系统的中心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全面普查阶段各项工作任务来开展。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知难而进，团结协作，求真务实，以我们的实际行动圆满完成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任务，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市人民政府邓智明副市长在会上作指示，要求做好5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落实经费，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二是要倒排计划，确保全面普查阶段各项目标按时完成；三是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普查工作；四是要配合入户调查，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工作；五是要以质量为中心，全力做好普查数据质量审核工作。

会上，自治区环保局黎敏副局长对百色市污普工作提出要求并寄予厚望。

玉林市刘向群副市长作普查入户登记电视动员讲话

3月11日上午，副市长刘向群发表了污染源普查入户登记电视动员讲话。刘副市长在讲话中强调：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加强对污染源普查的组织领导，认真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的统一工作部署，统一时间安排，统一操作规范，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污染源普查的各项工作，确保按期限、高质量完成污染源普查任务。

刘副市长要求各级普查机构要以确保数据质量为中心，严格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统计法》要求，依法开展工作；全体普查人员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做到不重、不漏、不错。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要对在污染源普查工作中搜集的普查对象的

资料依法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不得作为追究责任和进行处罚的依据。任何机构和个人都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对在调查中弄虚作假，干扰、妨碍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从2008年3月11日起，全市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将深入普查区域的工矿企业、宾馆、饭店、医院、美容美发、洗浴、村屯、农场、养殖场等单位（场所）进行入户普查、登记工作；4月15日前要完成普查登记阶段的工作，5月底前要完成普查数据录入工作。刘副市长请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普查对象对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污染源普查工作，如实回答普查人员询问，认真填报普查表，主动提供有关资料。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努力使污染源普查结果经得起实践的检验、群众的检验和历史的检验。

玉林市李克民副市长带队深入企业检查指导普查工作

为了确保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3月12日下午，副市长李克民深入市部分企业、宾馆检查指导污染源普查工作。在市环保局有关领导的陪同下，李克民副市长先后到富英制革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玉林）公司、得利宾馆检查指导了污染源普查的入户登记工作。针对污染源普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技术性要求高的实际情况，李克民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市级普查机构成员单位要按照普查的分工要求，各司其职，通力合作，认真组织落实本部门本单位的普查工作，共同完成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河池市对各县（区、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情况进行核查

为检查和评估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普查质量，河池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二个检查组，于3月24日至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污染源普查核查工作。核查结果发现，天峨县、巴马县、大化县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基本上完成了准备阶段和普查初级阶段的各项工作，且质量相对较高，罗城县、南丹县、环江县整体工作质量不高，仍有大量的工作需要补充完善，金城江区、东兰县、都安县、宜州市、凤山县工作进度缓慢。

天峨县全面完成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登记工作

经河池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核查，天峨县至3月25日共收回生活源普查表256份，工业污染源普查表55份，回收率为百分之百。该县于去年12月已做好污染源的清查工作，共清查工业源67个，生活源357个，并将所有普查对象划分为3个普查小区，并形成了污染源普查名录。这是河池市第一个完成入户调查工作的县。能取得这样的成绩，一是全体普查人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不计个人得失，一心为公的奉献精神，到目前为止，该县全部普查人员和普查指导员，无一人领到任何普查补助；二是克服重重困难，确保工作的连续而不间断，如元月下旬到2月5日，全体普查人员顶风雪、冒严寒开展入户登记工作，为下阶段普查赢得了时间、抢得了进度。三是注重工作方法，如入户时到现场检查工艺流程，向业主讲解填报说明，给企业以指导后让其认真填写，对填写有困难的企业，普查员让企业提供有关数据及

信息，代其填写，得到确认后盖章，既节省了人力物力，也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该县的污染源普查工作也存在着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普查经费十分困难，到目前为止，该县到位普查经费5万元，仅能满足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购置必要的普查设备和必要的宣传费用，其他必须的费用根本无法满足。

北海市普查办组织检查组 对各县区进行污染源普查抽样核查

北海市普查办组织检查组对各县区进行了抽样核查，开展“五查”——查机构组建、查经费落实、查宣传动员、查工作进度、查清查质量。2008年3月28日，市普查办召开会议对抽样核查的结果进行通报：海城区的清查底册、普查对象名录册的筛选和整理工作非常明晰，普查员的抽调比较得力，合浦县普查办工作力度很大，进度在全市也较快，现在已完成了大部分普查小区的表格发放，各县区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亮点。有些县区的个别乡镇和街道办没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将污染源普查作为阶段性的中心工作，没有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工作严重滞后，没有按照全市统一的进度安排发放表格，组织试填和填表，清查工作不够彻底，遗漏普查对象，污染源分类不正确，《单位清查底册》、《单位清查表》、《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等资料不齐全，另外，也少数普查办工作人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存在畏难思想，责任意识淡薄，技术规范把握不够等

市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环保局局长吴崇华在会上指出：污染源普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高、责任重大，在那个时间点之前、

完成什么工作、质量要达到什么标准，都有非常明确的死命令，这些都是全国、全区统一的，不分普查小区、不讲客观条件，必须完成。我们就是要通过质量考核、通报的方式，增强各有关部门和全体普查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紧迫感，总结我们工作所取得的成绩、通报整体工作的进展情况，更重要的是要找差距、抓进度、保质量。会后，市普查办把核查结果书面上报市政府、自治区普查办，并通报全市各有关部门。

钦州市普查办检查各县区普查工作

为了全面落实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稳步、有序地开展，2008年3月6日-13日，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组成检查组，由办公室主任李豪带队，对全市各县区开展普查工作第一次检查。此行的主要目的是检查前一阶段普查工作的成果；了解目前普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指导普查报表的填报。检查组主要以现场检查为主，通过现场检查与听取汇报相结合的形式，对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束后，以市普查办文件形式将检查情况通报了全市。

李豪主任肯定了各县区在前阶段污染源普查工作中所做的努力，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以下要求：（1）进一步加强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和领导。（2）继续把清查工作做好、做细。（3）在核准完善清查表的基础上，根据污染源普查的技术要求以及普查对象的确定原则，确定普查对象，形成污染源普查对象名录，名录上所反映的信息必须清晰、全面、完整，符合国家要求（4）按照上级普查机构的要求及时上报普查信息，以及普查工作进度和成果。（5）继续加大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力度。（6）继续完善污染源普查的档案管理。（7）

做好正式入户普查登记的准备。(8) 严格审核，把好普查质量关。

宾阳县政府积极落实普查经费 环保局举全局之力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宾阳县为了做好辖区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自年初以来，大力开展宣传，扩大影响，并召开动员会和举办培训班，为污染源普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为了使工作得到顺利的开展，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精心策划，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已落实环保、农业、水产 3 部门普查经费共 100 万元。各镇乡也相应成立普查领导机构，依照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按属地原则，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形成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的网络。

当前，该县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入全面普查阶段，在认真清查全县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排放去向、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治理费用等情况，摸清全县以及各镇乡污染物排放的底数。

为了按时完成该县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县环保局抽调部分干部职工具体负责各镇乡的普查指导工作，成立综合协调组、现场普查及数据初审组、数据复核组、数据录入组，实行有组织、有分工、有合作，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3 月 20 日召开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汇报会上对全县开展普查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单位、各指导员、普查员要充分认识第一次全国污

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扎实工作，努力按时按质完成宾阳县的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青秀区普查办深入基层检查污染源普查进展情况

随着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已进行到入户调查阶段的关键时期，各种普查表格陆续回收上交，入户调查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也有待解决。由于青秀区街道办事处承担了大部分生活污染源和工业污染源的普查工作，为了更好地把握城区整个污染源普查的实际进展情况，了解普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交流好的经验和做法，统筹安排下一阶段的普查工作任务，3月21日，青秀区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两个检查小组，深入辖区五个街道办事处检查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情况。

本阶段青秀区主要进行生活污染源的普查工作。经了解，除了南湖、津头和中山三个街道办已完成生活污染源入户调查并将普查表格上交城区污普办之外，其余的新竹和建政两个街道办也已经基本回收生活污染源的普查表格，正在进行表格的审核工作。对此，检查小组要求3月底4月初要完成生活源普查表格的回收上报，并要求各街道办做好普查表格审核、普查小区区域图上交和及时报送普查进度信息的工作。

检查过程中，基层普查人员也反映了困难和问题。一是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补助发放问题；二是普查对象情况复杂，表格填写中常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三是居民服务业表格的欠缺导致的重复作业和普查人员积极性下降问题。对此，检查小组表示，基层普查人员是直接面向广大普查对象的第一人员，为了做好入户调查工作，走家串巷，

非常辛苦。城区污普办会尽快向上级争取经费，做好普查人员的补助发放工作；其次，遇到难以判定的问题要多交流多探讨，随时打电话到城区污普办咨询，城区污普办也无法回答的向上级普查部门请教，要做到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再次，一旦居民服务业表格到达城区，就第一时间发放给大家。

下一阶段，青秀区将吸取生活污染源入户调查的经验和教训，发扬好的做法和经验，集中力量进行工业污染源的入户调查。同时，做好生活污染源普查表格的审核工作。

简讯

1、防城港市召开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2008年3月21日上午，防城港市污染源普查办在市环保局召开了全市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参加会议有市普查办全体人员、各区、县（市）普查办主任和普查工作具体负责人等共20人。会议传达了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汇报暨经验交流会会议精神，各区、县（市）普查办汇报了普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市污染源普查办总结了前段时间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情况，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各区、县（市）普查办要认真总结前段工作，做好污染源再清查工作，重点抓好入户调查工作，集中力量进行数据审核，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同时进一步落实普查经费，加大宣传动员力度，让污染源普查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求普查人员要尽心尽责，按时污染源普查工作。

2、钦州市召开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3月25日，钦州市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在市环保局会议室召开，各县区环保局（分局）局长、污染源普查办主任、市农业普查办和市水

产畜牧兽医普查办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了国家、自治区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精神；各县区普查办、农业、水产畜牧兽医普查办汇报了近期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和布置全面普查阶段工作。市普查办主任李豪在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他对各县区普查准备阶段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他指出，我市大部分地区机构健全，领导重视；采取多种措施筹措普查资金，保障了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初步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完成普查员队伍组建和培训；入户清查工作基本结束，为全面普查阶段工作的推进充分的准备。

3、**灌阳县召开污染源普查入户普查工作动员会。**3月4日上午，灌阳县召开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普查工作动员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晓斌等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对象共6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上，邓晓斌副县长强调了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性，总结回顾了2007年准备工作情况并对2008年的全面普查阶段作了具体安排。同时，要求各乡镇在3月有10日前完善普查清查基础资料册，3月25日前完成入户登记普查工作，3月31前全县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4、**邕宁区召开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联席会。**2008年3月31日，邕宁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召集环保、统计、畜牧、农业等部门举行第二次联席会议。会议对前一段污染源普查入户登记阶段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当前污染源普查表的数据填写进行了详细部署。何东就常务副区长做了总结发言，他强调要加强责任心，落实责任追究制，完成好邕宁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5、**江南区做好污染源普查表审核工作。**3月27日，江南区普查办协同城区统计局分别到吴圩镇和苏圩镇检查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

作，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发现存在一是填报不规范；二是漏填的项目比较多；三是填写内容错误多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江南区普查办要求两镇把未回收的表格及时回收，对填写有误的表格要求企业尽快上来重新填写，同时加紧时间对回收表格进行审核与完善，按时按质完成普查表的审核工作。

6、兴宁区召开污染源普查协调会。污染源普查已经进入攻坚阶段，为了进一步掌握城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协调各方共同促进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开展，3月21日，兴宁区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召开了污染源普查协调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领导和全体普查指导员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自治区污染源普查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各镇、街道办事处、环保局、农林水利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统计局汇报了前段工作情况，提出了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会议对需要增加的人员和经费、工作中的相互配合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城区政府分管领导对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领导要亲自抓落实，明确任务责任，二是加强检查指导，部门之间积极协调配合；三是要把握工作重点，做好登记填报、数据审核、档案管理、再宣传再清查工作。

7、马山县人民政府积极落实普查经费。县人民政府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已落实环保、农业、水产3部门普查经费共45万元，促进了普查工作顺利地开展。

8、武鸣县人民政府积极解决农业污染源普查经费。4月1日下午，自治区环保局张英副局长到武鸣县开展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调研，在得知农业局和水产的农业污染源普查经费没有落实，武鸣县人民政府覃建兴副县长表示，县政府将落实农业污染源普查经费，积极给予解决，按时按质完成全县的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9、上林县完成污染源普查入户登记工作。截止 2008 年 3 月 26 日，完成生活和工业污染源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已收回 60%的普查表格，县普查办正在组织力量进行审核，按时按质完成全县的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10、横县污染源普查进度快。截止 2008 年 4 月 1 日，完成生活污染源普查 495 个；全县清查工业污染源 840 家，其中重点源 174 家，一般源 666 家，现在已收上普查表格 547 家，完成入户登记量的 90%（除去部分不存在和 2007 年不生产的企业）。